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2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

參、主 席：謝校長惠娟

紀錄 王崇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簽到 王崇師

伍、來賓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通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捌、業務報告：

一、教行處-張秋榮主任

(一)教務部分：

1.會考成績12分以上：1人，10-12分：9人。

C以下人數佔比如下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分 以上
37.5	16.67	41.67	29.17	37.5	10

2.113暑期課輔班自7月15日起至8月16日止共4週。

3. 113暑期學習扶助暨輔導活動課程各年級意願調查統計表

科目 年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育	課外
七年 級	11人	12人	11人	11人	10人	9人	6人
八年 級	7人 (1,2,3, 5,8,12, 14)	9人 (1,2,3, 5,8,12, 13,14, 15)	9人 (1,2,3, 5,8,12, 13,14, 15)	1人(1)	0人	6人 (1,3,5,8, 13,15)	6人 (1,2,3,8, 13,15)

九年 級	10人 (2,8,11, 13,14 不參加)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	----------------------------------	-----	-----	-----	-----	--	--

4.本校新生入學測驗已於6月22日辦理完畢,新生人數17人全數參加,感謝信儀老師及雅慧老師協助。

5.本學期辦理多項校外教學活動,造成教學組排課困擾,午餐頻換餐,爾後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6.請老師於7月8日前將成績登打完成,補考考卷請於7月12日前繳交給昱辰老師,補考時間為7月17日下午2點。

(二)總務部分：

1.監視器及假日停車場打掃人力已報府核結。

2.消防設備檢修已完成，待消防單位複檢合格即可進行核結。

3. 1130403震災工程已招標完成，預計於7月1日開工，工期45天。

4.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附件二)。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七、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5. 7月12日上午9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到校盤點

6. 暑期貧童午餐補助本校共2名，已於6月24日發放午餐餐卷。

7. 本期水費較上期水費多出200多度，請大家節約用水。

8. 經校長、導師及學輔處討論後決定，下學年度各班教室安排在1樓,美術教室搬遷請學生幫忙。

二、學輔處-林為國主任

(一)學務部分：

1. 畢業典禮順利圓滿，感謝大家的協助。

2. 躲避球隊暑假練球時間為每週二、四（113年8月22日暫停1次）下午14時至16時。

3. 113年第23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1）帶隊老師：陳佑任。

（2）比賽時間：6月28日（星期五）至30日（星期天）。

（3）出發時間：6月28日（星期五）12時30分。

4. 113學年度開學日、學期（課程）結束日，詳列如下：

（1）第1學期法定開學日：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2）第1學期課程結束日：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3）第1學期學期結束日：114年1月31日（星期五）。

（4）第2學期法定開學日：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5) 第2學期課程結束日：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6) 第2學期學期結束日：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備註：本表日期將配合教育部最終公告版本修正。

6.暑期返校打掃時間排定如次：

(1) 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9點至11點 801

(2)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9點至11點 701

(3) 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9點至11點 701

(4) 113年08月29日（星期四）9點至11點 801

7.113年8月9日（星期五）8時至12時假本校視聽教室辦理新生訓練（暫定）。

8.113年6月28日（星期五）第5、6節為導師時間，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大掃除；第7節辦理休業式。

9.因昱辰老師於請假期間有輪值，爰跳過其當次輪值，由雅慧老師遞補該次值週，昱辰老師將於原雅慧老師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值週進行輪值。

10.已完成防災教育複評。

11.本校協助辦理「全國視障育樂營」，辦理時間為113年7月10日至11日。

（二）輔導部分：

1.本校特殊生升學狀況，說明如次：

(1) 完全免試：901劉凱原、902楊修泓為蘇海輪機科，已完成報到。

(2) 實用技能班：902林宇臻為羅商餐飲技術科，已完成報到。

(3) 適性輔導安置：901辛宗穎為宜商綜高。

(4) 901林宇臻傾向就讀蘇海食品科，待免試入學報到後，始能確定。

(5) 901辛宗穎傾向就讀宜蘭，待免試入學報到後，始能確定。

2.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辦理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特教知能輔導研習（主題為「融合教育中的班級經營」）。

3.113年6月21日（星期五）檢查七、八年級生涯檔案及手冊。

4.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辦理本校教職同仁性平教育初階研習。

5.113學年度生涯發展計劃預計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送至教育處。

三、人事室-林錦全主任

(一)寒暑假兼行政教師暨職員出勤時間一律為8:00~16:30。

(二)請嚴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

(三)本校113學年度減1班為3班,教師員額不含專輔為7人(2.2×3 (無條件捨去)

+1(18班以下),會有懸缺、公假缺暨增置員額缺代理教師,俟員額暨教評

會再聘代理(課)教師確認配合縣府教育處代理教師甄選時程再併同辦理代

理(課)教師教師公開甄選。

(四)113學年度預計員額變動如下:

1.張媛貞教師113.8.1榮退。

2.因本校113學年度無特教生葉潮瑋特教師超額移撥他校。

3.何信儀教師縣內介聘至礁溪國中,楊珮教師調入(互調)。

4.戴銓成教師續借調縣府一年。

5.林為國主任縣外介聘單調至北市忠孝國中。

(五)最後感謝張媛貞教師30年來對南中的奉獻，祝福您榮退快樂！另感謝即將調校的同仁，祝福您們未來順心如意！

四、會計室-王崇師主任

(一)請各位行政同仁確依計畫內容辦理核銷，並注意計畫執行期間，以免執行率過低。

(二)正常採購程序為業務單位先填寫請購單,交貨驗收後,貼上收據或發票才辦理核銷。若業務單位同時講及核銷，要注意請購日期不要晚於收據或發票的日期。所以,若未先經請購程序，一拿到發票就要馬上做請購及核銷的動作，以免發生收據或發票日期早於請購日期的不合理情形。

(三)各年度的申請計畫，請各處室計畫申請人，將核准之計劃書按照年度及處室放置下面網址以利查詢是否依業務計畫內容執行及核銷，

<https://reurl.ce/ZyID73>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職探中心租借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5時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江宛如

電話：(03) 9251000分機2652

傳真：(03)9252698

電子信箱：073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19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71927A_ATTACH1.pdf)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辦理。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s://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發科(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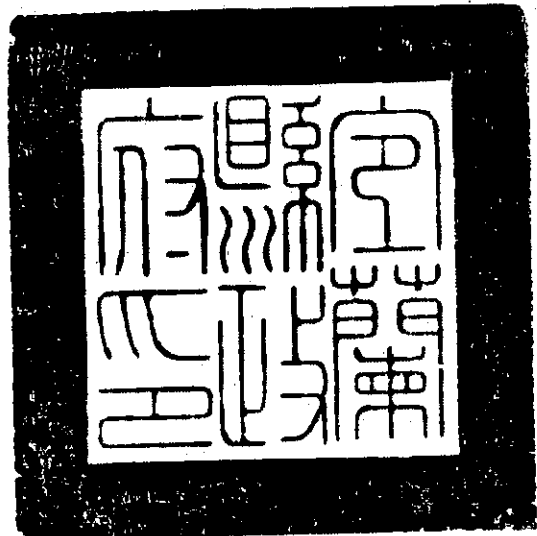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1927B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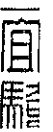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2652。

(四)傳真：(03)9252698。

(五)電子郵件：0739@tmail.ilc.edu.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目標明確：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 二、計畫周延：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提出申請，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專業自主：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戶外教育學習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第三條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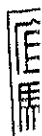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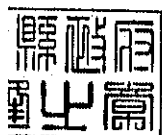
-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
- 三、應明確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四、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活動，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 五、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與導師、學校、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
- 六、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場域如下：

-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 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第五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實施校外活動之戶外教育前，應通知家長。
-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



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四、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人員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人員、志工、家長及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有住宿活動時，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

三、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為二日以上活動時，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請校外人士協助。

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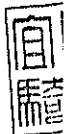
六、協助參與戶外教育之志工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風險管理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時，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二、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



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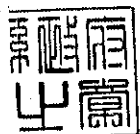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學校需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參加人數及費用。

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

第 十 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需收取費用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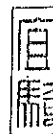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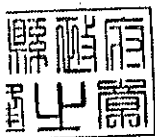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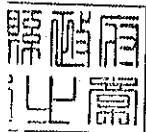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揭規定，完成訂定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爰參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二一九三五A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擬具「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共十二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課程教學實施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課程教學實施場域。（草案第四條）
- 五、學生未參加活動之作法。（草案第五條）
- 六、行政準備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委外辦理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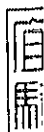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參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目標明確：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二、計畫周延：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提出申請，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四、專業自主：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戶外教育學習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明定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
第三條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二、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 三、應明確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四、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活動，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五、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與導師、學校、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 六、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依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明定課程教學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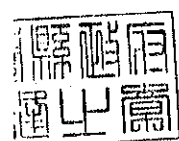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場域如下：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參依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第二項)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三)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明定實施場域等。
第五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實施校外活動之戶外教育前，應通知家長。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參依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予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明定學生未能參與戶外教育之作法。
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四、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參依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及第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四)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明定行政準備注意事項。
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人員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人員、志工、家長及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	參依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第一項)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第二項)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第



條 文	說 明
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有住宿活動時，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 三、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為二日以上活動時，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請校外人士協助。 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六、協助參與戶外教育之志工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三項)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及第六點規定：「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二)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明定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
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風險管理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時，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二、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明定風險管理安排注意事項。
第九條 學校需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參加人數及費用。 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	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五)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明定委外辦理之注意事項。
第十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需收取費用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學校辦理。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以下簡稱班級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 五、學校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為原則，並應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
- 六、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七、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

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
- 十二、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 十三、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 十四、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檢修情形應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十六、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附表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場地申請使用收費基準表

109年10月6日修訂

112年8月25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一、第一類：各類教室、辦公場所及穿堂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 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普通教室	間	450	200	200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時。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 3 倍計算之。
專科教室 (含英語教室、自然科學教室、音樂教室等)	間	500	250	200		
資訊教室	間	1000	500	300		
	間 138 (120 m ² 以上)	2000	900	400		
會議室	間 (80 m ²)	700	350	250		
圖書室 (閱覽室)	間 (80 m ²)	700	200	300		
玄關/穿堂		300	100	100		
二、第二類：操場、各類球場、體育場館、停車場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操場	面	1250	300	400	1、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 (RT)12 元/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 3 倍計算之。
體育館	間 1577 (601 m ² 以上)	2000	700	500		
室外球場	面	1000	200	300		
停車場	席	40				

					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	--	--	--	--	----------------------	--

備註：

一、本自治條例所定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每一時段以四小時計費；逾四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申請人使用場地完畢後，自行完成清潔場地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發還清潔費。

二、申請人得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並得以每小時計收使用費。但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一)申請使用達連續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九折。

(二)申請使用達連續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八折。

(三)申請使用達連續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七折。

三、管理單位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依相關法律以及「成本填補原則」計算費用，調整前項收費基準，另訂於管理單位之作業要點中，惟每一收費項目之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另，調整後收費基準，應經管理單位之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前項申請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時未繳納者，撤銷其申請。

五、與本校合辦、協辦活動者，酌收或免收費用及保證金。

六、匯款資訊

戶名：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銀行別：台灣銀行蘇澳分行

行庫代碼：0040897

帳號：089038094073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訂定總說明（草案）

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類型。（第二條）
- 三、性騷擾之類別。（第三條）
- 四、適用人員。（第四點）
- 五、各級主管之行為規範。（第五條）
- 六、性騷擾之調查及認定規範。（第六條）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第七條）
- 八、本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第八條）
- 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處理作為。（第九條）
- 十、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非本校員工之處理規定。（第十條）
- 十一、提供告知及預防之相關協助。（第十一條）
- 十二、保密規範、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成員組成。（第十二條）
- 十三、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相關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提出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性騷擾之申訴相關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案件之調查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參與性騷擾之相關人員之保密規範。（第十七條）
- 十八、參與性騷擾之相關人員之迴避規範。（第十八條）
- 十九、委員會出席、成員組成、陳述意見及調查結果之規範。（第十九條）
- 二十、性騷擾申訴之處理期限規定、不服之救濟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送交相關委員會之規範。
（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之學校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相關費用之支領規定。（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未盡事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修訂及實施規定。（第二十五條）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草案）

113年5月21日制定

113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 一、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要點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員工與他校（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人員間或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包含以下情形：
 - （一）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學校（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為性騷擾。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稱為權勢性騷擾。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由申訴人之學校（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學校（機關）。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受性騷擾，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教職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六、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

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七、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一)專線電話：03-9962317轉18(人事室)。

(二)傳真：03-9952542。

(三)電子信箱或信箱：t880396@tmail.ilc.edu.tw。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

有關性騷擾之宣導、教育防治工作，除由本校學務處負責外，有關教職員工部分，另由人事室依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九、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二、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三、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宜蘭

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向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宜蘭縣政府。

十五、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六、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依第七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外，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得委託校內性平會處理。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 十九、本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本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二十、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校長及教育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 3、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訪談紀錄、調查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13年5月21日制定

113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
- 四、本校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
- 五、受理申訴管道為本校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9962317#18
申訴電子信箱：t880396@tmail.ilc.edu.tw
- 六、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2)。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做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七、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當事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由人事室將案件提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由校長指定之)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如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做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

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九、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附件1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二、地點：圖書館

三、事由：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四、主席：謝惠娟校長

紀錄：王崇師

五、出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謝惠娟	謝惠娟	
2	家長會會長	黃式宏		請假
3	教師	林建良	林建良	
4	教師	陳佑任	陳佑任	
5	教師	葉潮瑋	葉潮瑋	
6	教師	林為國	林為國	
7	教師	張秋榮	張秋榮	
8	教師	李雅慧	李雅慧	
9	教師	張媛貞	張媛貞	
10	教師	何信儀	何信儀	
11	代理教師	蔡芷琳	蔡芷琳	
12	代理教師	林昱辰	林昱辰	
13	代理教師	陳建全	陳建全	
14	代理教師	成政育	成政育	
15	工友	藍慧貞	藍慧貞	
16	工友	吳素琴	吳素琴	請假
17	護理師	洪思敏	洪思敏	
18	公務人員	林錦全		請假
19	公務人員	王崇師	王崇師	
20	學生代表	李豐毅	李豐毅	

